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更新改造之城区危旧房隐患消除项目（“二中梁”片区）房屋征收范围和调查摸底登记的通告

为加快固原市区城市更新改造步伐，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消除住房安全隐患，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政府令第 6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的规定，经固原市人民政府授权，原州区就城市更新改造之城区危旧房隐患消除项目（“二中梁”片区）依法组织召开论证会、政府专题会、政府常务会多次论证。经论证，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确需征收房屋。现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确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并决定对该片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等进行调查摸底登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固原市原州区城市更新改造之城区危旧房隐患消除项目（“二中梁”片区）

二、登记主体：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

三、登记部门：固原市原州区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

四、被登记人：城市更新改造之城区危旧房隐患消除项目（“二中梁”片区）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人

五、征收和登记范围：东至中山南街，南至上海路，西至西

关南街，北至南城路，拟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40.73 万平方米；详细范围见附图。

六、登记期限：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七、工作要求：

1.调查摸底登记期间，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入户调查摸底登记工作，及时提供房屋、土地、经营等相关证件和材料；不主动配合登记工作，构成漏登的，责任由产权人自负。

2.自通告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二中梁”片区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违法建设的行为，对各类违法建设不予补偿和安置。

3.自通告之日起，住建、自然资源、审批、市监、工信、商务、税务、金融、供水、供热、供电等部门暂停办理本区域内相关手续。

特此通告。

附件：固原市原州区城市更新改造之城区危旧房隐患消除项目（“二中梁”片区）

